



檔號: HAD SSP DC/13/12/1/1/(5)V

傳真文件

電話: 2150 8110

致: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

深水埗區議會同意於 2017-2018 財政年度舉辦「深水埗區足球隊參與足球總會聯賽及集訓」和「深水埗節日燈飾」，並分別預留 400,000.00 元及 700,000.00 元作活動預算。

2. 區議會秘書處分別於本年六月九日及本年六月十三日收到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就「深水埗區足球隊參與足球總會聯賽及集訓」以及深水埗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就「2017 至 2018 年度深水埗節日燈飾」提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上述兩個機構去年分別獲區議會撥款舉辦「深水埗區足球隊參與足球總會聯賽及集訓」和「2016 至 2017 年度深水埗節日燈飾」。

3. 經諮詢區議會主席後，現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各議員考慮通過以下區議會撥款申請：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7/17:	深水埗區足球隊參與足球總會聯賽及 集訓 (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 申請撥款 400,000.00 元)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8/17:	2017 至 2018 年度深水埗節日燈飾 (深水埗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 申請撥款 700,000.00 元)

4. 隨函夾附上述申請文件，供各議員參閱。議員無論通過上述申請與否，均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

5. 在此提醒各位議員須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9 條作出利益申報。秘書處會將有關申報交予區議會主席，以決定曾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參與表決。

6.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2)條的規定，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張晶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回_____條

致：深水埗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謝嘉敏女士

(傳真號碼：2785 4218)

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回覆秘書處。

(I)利益申報(如適用)：

本人現申報利益如下：

機構名稱：

所持職銜：

(II)撥款申請：

	通過	不通過	棄權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7/17： 深水埗區足球隊參與足球總會聯賽 及集訓 (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 申請撥款 400,000.00 元)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8/17： 2017 至 2018 年度深水埗節日燈飾 (深水埗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 申請撥款 700,000.00 元)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簽署：

姓名(正楷)：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 日

本人確認：

建議計劃屬區議會資助範圍：

員工開支/雜項開支/應急費用等相關開支上限符合要求；及

建議開支項目屬獲准支出項目。

簽署 Chun / 職位 EA(DC)1 / 日期 21.6.2017

表格二

申請區議會撥款
深水埗區議會

申請文件檔號(只由本處填寫)

170154

☒

申請預留撥款

☐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申請(如適用)

☐

申請非預留撥款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1.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深水埗區足球隊參與足球總會聯賽及集訓(B) 性質：*文娛康樂體育/節日慶典/其他(請說明)*請刪去不
適用者深水埗區足球隊於 2002 年成立，目的在深水埗區成立一隊地區足球隊加(C) 目的：強青少年對地區的歸屬感；從中發掘有潛質的足球員，並加以栽培成為良好青年。(D) 推行日期及時間：2017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上午/下午 時至*上午/下午 時*請刪去不
適用者(E) 策劃/籌備期：2017 年 6 月下旬(F) 申請撥款額：400,000 元(G) 舉辦地點：全港運動場及足球場(H) 內容：足球隊主要參與足總主辦的聯賽及盃賽、初級銀牌賽及社區團體舉辦的比賽進行集訓栽培；使球隊球員對地區加強歸屬感。(I) 對象：*區內居民/長者/青少年/其他(請說明)*請刪去不
適用者(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30 人(K) 宣傳和推廣方法：張貼海報、公開招募(L) 預計效益/成果：預計此項活動會得到青少年踴躍參與。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宣傳、張貼海報、選拔球員後開始進行集訓。	7 月至 8 月集訓備戰，比賽大約 9 月初開始。

(N) 公開售票日期及時間(如適用)：不適用 (票價：不適用)(O)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不適用

2. 主辦者/機構基本資料

(A) 主辦者/機構名稱：(中文) 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Sham Shui Po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D) 本機構是：

☒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 為深水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主辦者/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公開用 ³)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主辦者/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兩者如非同一人，請指定負責人亦簽署申請表。

³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上載至深水埗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參考。

3. 合辦/協辦者或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資料 (請註明合辦/協辦機構)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作形式: <u>合辦/協辦</u>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名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如以支票發放款項，請填寫支票抬頭人[#]：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 如貴機構已授權政府把款項直接存入貴機構銀行帳戶，請提供庫務署領款人號碼[#] (Creditor Reference No.)：_____

[#]必須為主辦者/機構或合辦者/機構，而機構必須為非牟利。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⁴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請說明：_____)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6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深水埗區足球隊參與足球總會聯賽及集訓

	預算開支 ⁵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非標準項目或超越 附件 B 準則 規定的註 細理由(可 另紙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標準 開支	相比標準 開支			區議會 批准 數額
							高	低	同	
1.	球隊教練時薪 (訓練-3 小時/次)	54 次	660	35,640	教練主要負責球隊訓練主題及於比賽決定正選陣容。	每小時 \$250 註(一)	T ✓	P ✓		
2.	球隊助教時薪 (訓練-3 小時/次)	54 次	360	19,440	助教主要協助教練執行訓練工作及比賽流程。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開支 註(二)				
3.	球隊教練時薪 (比賽-4 小時/次)	16 次	880	14,080		每小時 \$250 註(一)	T ✓	P ✓		
4.	球隊助教時薪 (比賽-4 小時/次)	16 次	480	7,68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開支 註(二)				
5.	球隊守門員教練時薪 (訓練-3 小時/次)	54 次	360-	19,440		每小時 \$250 註(三)	T ✓	P ✓		
6.	球隊守門員教練時薪 (比賽-4 小時/次)	16 次	480	7,680		每小時 \$250 註(三)	T ✓	P ✓		
7.	球隊幹事時薪 (訓練-3 小時/次)	54 次	225	12,150	聘請推行活動所需人員的費用。	每小時 \$75x3 小時 x54 次 =\$12,150 註(四)			✓	
8.	球隊幹事時薪 (比賽-4 小時/次)	16 次	300	4,800		每小時 \$75x4 小時 x16 次 =\$4,800 註(四)			✓	
9.	球隊管理 (比賽-4 小時/次)	16 次	300	4,8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開支 註(二)				
10.	球隊賽事監督 (比賽-4 小時/次)	16 次	300	4,8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開支 註(二)				
11.	球隊事務統籌	6 個月	7,100	42,6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開支 註(二)				
12.	租用部份場地 (訓練-1.5 小時/次)	-	-	4,500	需租用場地進行集訓	個別考慮				
13.	球員訓練、 比賽交通費 \$45 x 30 人/次)	70 次	1,350	94,500	由於訓練和比賽分多日及在不同地點進行，球員往返場地較由會址集合再去場地便宜及方便。	每人 \$40 最高資助額 \$1,600 註(五)	✓			
14.	球隊職員服裝費	8 套	280	2,240	教練、助教、守門員教練、球隊幹事、球隊管理、球隊事務統籌、球隊領隊共 8 人。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開支 註(六)				
15.	球員裝備(如護脛連護膝、龍門手套等)	-	-	2,800	推行集訓之必要裝備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開支				

⁵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6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深水埗區足球隊參與足球總會聯賽及集訓

	預算開支 ⁵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非標準項目或超越附件B準則規定的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標準 開支	相比 標準 開支		區議會 批准數額
							高低	同	
16.	訓練輔助用品 (如橡筋帶、負重沙袋及運球標誌物等)	-	-	2,800	推行集訓之必要裝備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開支			
17.	球員及職員服裝清潔費	-	-	4,000	因訓練和比賽分多日進行，而制服只有一套，需付清潔費。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開支			
18.	飯盒連飲品(比賽職員8人及球員30人)(\$40 x 38人/場)	16場	1,520	24,320	因比賽分多日舉行。	膳食 每人\$60 最高資助額 \$1,440 註(七)	T ✓	P ✓	
19.	飲品(集訓及比賽用，比賽職員8人及球員30人)(\$4.5 x 3支 x 38人/場)	70場	513	35,910	因足球比賽及訓練，體內水份流失量快及天氣酷熱，需多支飲品。	每支\$4 最高資助額 \$1,200	✓		
20.	醫療保險	1份	33,000	33,000	需為活動參加者購買醫療保險，因覆蓋時間長，請酌情考慮。	最高資助額 \$5,000 註(八)	✓		
21.	運輸費 (一般物資運送)	-	-	16,750	因訓練和比賽分多日進行，要運送足球、球衣、飲品、訓練器材等，到比賽及訓練場地。	一般物資運送 \$530	✓		
22.	核數報告費	-	-	5,000		不多於核准額 2%			
23.	攝影及沖晒	-	-	160		最高資助額 \$160		✓	
24.	雜項	-	-	910		不多於核准額 10%			
預算開支總額(b)				400,000	區議會核准款額合共				
					區議會核准預支款額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400,000
----------------------------	---------

註(一): 第1項及第3項最高資助額\$4,000。

註(二): 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需確保依例繳交強積金供款。

註(三): 第5項及第6項最高資助額\$4,000。

註(四): 只適用於體育比賽，已包括按法例要求支付的強積金供款。

註(五): 只資助由機構來回活動場地的支出，並須為實報實銷。

註(六): 為代表地區參加際/體育比賽的購置運動制服(不包括運動鞋)的費用。制服一般不應超過每人300元的費用。

註(七): 包括飲品，指參與活動連續超過三小時或以上，並且有午膳或晚飯時間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

註(八): 活動可能需要購買金公眾責任險。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總額 (元)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	-	-	-	-
(b)開支	-	-	-	-	-
淨現金流量 需求((b) - (a))	-	-	-	--	-

(C) 預支款項需求⁶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活動前一個月	120,000(籌備活動之用)
第二年		

5.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 這是主辦者/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主辦者/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深水埗區慶回歸二十周年 三人籃球比賽	14/5/2017	44,000 元	170002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深水埗區活動	5/2017	46,000 元	170147
深水埗區參與龍舟競渡及 集訓	5-7/2017	68,000 元	170148

⁶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9 JUN 2017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9 JUN 2017

_____ 主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如非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人，請簽署/填寫此欄。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_____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_____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一) 查詢區議會撥款申請

1. 如對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辦事處聯絡：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2150 8101
(電話號碼)

(二)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負責人員職銜)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150 8125
(電話號碼)